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77号

申 请 人：汪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汪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未全面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全面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其合法持有由项城市人民政府向其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该村承包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承包期限自1998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共30年，承包总面积3.74亩。2020年，项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申请人土地，但一直并未与申请人协商，未签订任何征地安置补偿协议。2021年8月，申请人收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获取到关于该征地项目的“一书二方案”、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批文等材料。根据以上文件，申请人要求项城市人民政府履行以下安置补偿职责：1、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青苗补偿费；3、将申请人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社保安置或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社保补助费用，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此次征收的征收主体、责任主体，依法制作并张贴补偿安置方案等文件是征收主体的法定职责，全面履行安置补偿亦是其法定职责。申请人的申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至今，被申请人未予以回复申请人，其行为已经构成持续的行政不作为。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前往申请人承包地所在地进行调查。经调查，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根据其家庭每亩补贴金额，显示每亩数实际大小为 2.95 亩。2019 年项城市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地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张贴，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张贴。经核查，申请人所承包的 2.95 亩地在征收范围内，征收款及青苗费已按照 3.1 亩的标准（多补偿 0.15 亩）进行补偿。由镇政府划入村账户，再由村干部转入村民账户。申请人的征地款及青苗费共计人民币 133300 元（每亩地 41500+1500），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转入申请人粮食直补账户（尾号 3889）。注明：申请人并未将征地款及青苗费退回。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汪某某系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该村承包土地 3.74 亩。2019 年 11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176 号），同意项城市征收东方街道等 6 个街道（镇）王集社区等 1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林地等共计 21.0742 公顷，作为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城市人民

政府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年12月23日，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征收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9〕10号）。2025年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全面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被申请人2025年1月24日签收后经调查核实，2020年征地时，申请人2.95亩地被征收，征收款和青苗费按3.1亩共计133300元（每亩地41500+1500），于2020年8月15日转入申请人粮食直补账户（尾号3889）。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履行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关于征收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9〕10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每亩1500元。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中项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规定：某某镇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41500元/亩。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2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赔偿不合理且没有与申请人当面沟通补偿事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3.项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4.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记录；6.征地亩数统计单；7.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情

况说明；8.交易明细单及客户回单。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案涉申请人承包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即具有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安置职责。故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虽然被申请人经调查，申请人的征地款及青苗费已按照补偿安置方案标准支付到申请人粮食直补账户，但被申请人调查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属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汪某某提出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6日